

合夥同意書

經本商號大同企業社（統一編號：12345678）之全體合夥人同意辦理以下變更事宜。

■出資額變更(單位:元)

■資本額變更:變更為 5000元。

■負責人變更:共同改推派負責人為 張大明，對外代表商行，辦理一切相關業務。

☐其他:

合夥人姓名	原出資額	受(出)讓出資額	元出資額之合夥人姓名	額外增(減)資額	最新出資額
張大明	1000	500	林小美	1000	3000
		500	王小華		
林小美	2000	-500			1500
王小華	1000	-500			500
合計	4000				5000

公式:原出資額+受(出)讓出資額+額外增(減)資額=最新出資額

註:1. 受(出)讓出資額:獲得或給予其他合夥人之出資額，獲得為正數(+)，給予為負數(-)。

2. 額外增(減)資額:非源於合夥人間轉讓行為產生之增(減)資額，增資為正數(+)，減資為負數(-)。

負責人：張大明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：

負責人章

合夥人：林小美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：

合夥人章

合夥人：王小華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：

合夥人章

(全體合夥人具名蓋章)

商業印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